修订情况说明表

（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基础上注释）

| **原项**  **目号** | **原禁止或许可事项** | **事项编码** | **原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原主管部门** | **修订方式** | **修订后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  **描述（如有修改）** | **修订后主管部门 （如有修改）** | **主要修订理由 （如有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禁止准入类（略，无修改）** | | | | | | | | |
| **二、许可准入类** | | | | | | | | |
| （一）农、林、牧、渔业 | | | | | | | | |
| 6 |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资质~~，不得从事特定植物种植或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检测和进出口 | 201001 |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 |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 修改后保留 | 农作物种子、林草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进出口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其中烟草种、中药材种生产经营、进出口没有设置相关行政许可，删去有关表述。 |
| 农作物种子、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 修改后保留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 农业农村部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其中烟草种、中药材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没有设立相关行政许可，删去有关表述。 |
|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 林草局 | 修改后保留 | 国家重点保护农业、林草天然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审批 |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 修改后保留 |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林草、食用菌种质资源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林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 修改后保留 | 向外国人转让农业、林草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或品种权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国家管制，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及年度种植计划由主管部门确定 | 药监局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国家管制、种植企业指定及种植计划管理 |  | 按照清单体例调整表述。 |
| 7 | 未获得许可，不得繁育、调运农林植物及其产品或从国外引进农林繁殖材料~~，不得从国外引进动物、动物产品、农业、林草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 | 201002 | 从国外引进动物、动物产品、农业、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 |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 修改后保留 | 从国外引进农业、林草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其中未见“从国外引进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审批”，删去相关表述。 |
| 农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 修改后保留 | 农业、林草植物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合格证、调运检疫证书核发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8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林转基因生物的研究、生产、加工和进口 | 201003 | 农业转基因生物入境许可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进口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其中“农业转基因生物广告”并入广告类 |
|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与加工许可 | 农业农村部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该措施已并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不再单独保留 |
|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应报告或经过批准 | 农业农村部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该措施已并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不再单独保留 |
|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 | 林草局 | 修改后保留 | 开展林草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9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林木经营或利用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201004 | 林木采伐许可 | 林草局 | 修改后保留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审批 | 林草局 | 删除 | \ |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无相关行政许可事项，且《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已明确，森林公园属于自然保护地。该措施不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
| 10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种畜禽等动物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 | 201005 | 种畜禽、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或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种畜禽、畜禽冷冻精液、胚胎、蚕种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水产苗种、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许可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水产苗种（含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进出口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从境外引进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11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渔业养殖、捕捞业务~~及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 201006 | 渔业捕捞活动许可，远洋渔业审批，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捕捞名贵水生动物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渔业捕捞及远洋渔业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捕捞名贵水生动物审批”属于“渔业捕捞许可”范围，不再单列。 |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许可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该项已并入“渔业捕捞许可”，不再单独保留。 |
|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直接保留 |  |  |  |
| 12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诊疗、进出境检疫处理~~及引种试种~~等业务 | 201007 | 动物诊疗许可 | 农业农村部 | 直接保留 |  |  |  |
|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 林草局 | 直接保留 |  |  |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移至事项201004 |
| 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单位认定 | 海关总署 | 修改后保留 |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单位核准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 林草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已并入“从国外引进农业、林草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不再单独列出。 |
| 13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和经营 | 201008 | 农药登记许可；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卫生用农药除外）许可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农药登记；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卫生用农药除外）许可 |  | 结合《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 | 农业农村部 | 直接保留 |  |  |  |
| 14 | 未获得许可~~或检疫~~，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 | 201009 | 设立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设立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设立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 结合《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核发 |  | 结合《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饲料、饲料添加剂（含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15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生鲜乳~~收购 | 201010 | 生鲜乳运输、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 |  | 完善表述。 |
| 16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 | 201011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需通过资格审查或项目审核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林地经营权审批 |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补列“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内容。 |
| （二）采矿业 | | | | | | | | |
| 17 |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 | 202001 | 探矿权和采矿权审批登记 | 自然资源部 | 修改后保留 |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铀矿资源开采审批 | 自然资源部 国防科工局 | 直接保留 |  |  |  |
| 非煤矿矿山企业（另有规定的除外）、煤矿企业及煤矿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应急部 煤矿安监局 | 修改后保留 | 矿山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矿山安监局 应急部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煤矿建设、非煤矿矿山建设等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建设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应急部 煤矿安监局 能源局 | 修改后保留 | 矿山、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矿山安监局 应急部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 | 自然资源部 | 直接保留 |  |  |  |
|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对外合作专营；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区块、合作开发区块和总体开发方案）由指定公司专营；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域）审批 |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 修改后保留 |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专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域）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三）制造业 | | | | | | | | |
| 18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等~~，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 203001 |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需通过安全性审查；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需符合指定适用标准 | 卫生健康委 | 修改后保留 | 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审批；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适用标准指定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 | 市场监管总局 | 修改后保留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注册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不包括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注册审批 | 市场监管总局 | 修改后保留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或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不包括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注册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修改后保留 |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审批；碘盐加工企业卫生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健康委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补列“碘盐加工企业卫生许可” |
| 19 |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种植烟草、~~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制品和涉烟产品的生产~~ | 203002 | 烟叶种植者应当与烟草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烟叶种植面积 | 烟草局 | 直接保留 |  |  |  |
| 开办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及其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 烟草局 | 修改后保留 |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 烟草局 | 修改后保留 |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优良烟草品种需由当地烟草公司组织供应 | 烟草局 | 直接保留 |  |  |  |
| 开办卷烟纸生产、烟用丝束（二醋酸纤维丝束、聚丙烯纤维丝束）和滤嘴棒生产、烟草专用机械生产企业审批 | 烟草局 | 删除 | \ |  | 依据《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该项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事项重复，不再单独列出。 |
| 外国烟草制品来牌或来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卷烟牌号审批 | 烟草局 | 直接保留 |  |  |  |
| 20 | 未获得~~经~~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 203003 | 制作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资格限制 | 公安部 | 直接保留 |  |  |  |
| 制作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资格限制 | 农业农村部 | 直接保留 |  |  |  |
| 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票据、清算凭证资格限制 |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 直接保留 |  |  |  |
|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营或变更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修改后保留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许可 | 新闻出版署 | 修改后保留 |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 新闻出版署 | 修改后保留 |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 | 新闻出版署 | 直接保留 |  |  |  |
| 从事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业务资质认定 | 保密局 | 修改后保留 |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认定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安部 | 修改后保留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  |
| 21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 203004 | 持有、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核材料（含民用核材料）需获得许可 | 国防科工局 | 修改后保留 | 持有、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核材料（含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发 | 生态环境部 国防科工局 |  |
| 军用和民用核设施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活动许可 | 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 | 修改后保留 |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和民用核设施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单位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核电站实体保卫工程验收；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审批 | 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 直接保留 |  |  |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核乏燃料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 修改后保留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公安部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核乏燃料道路运输通行许可”已并入“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已并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审查批准、制造许可证核发；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审查批准 | 生态环境部 | 直接保留 |  |  |  |
|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 生态环境部 | 直接保留 |  |  |  |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单位的许可证核发 | 生态环境部 | 修改后保留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22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 203005 | 肥料生产经营登记许可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肥料登记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应急部 | 修改后保留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修改后保留 |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和使用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修改后保留 |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修改后保留 |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核；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修改后保留 | 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单位审批、进出口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使用及改变使用目的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直接保留 |  |  |  |
|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应急部 | 修改后保留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危险化学品（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应急部 | 修改后保留 | 危险化学品（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 公安部 | 修改后保留 |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删去备案事项 |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备案 | 应急部 公安部 | 修改后保留 |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删去备案事项 |
|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应急部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 修改后保留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使用许可、进出口环境登记证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和科研备案 | 生态环境部 | 直接保留 |  |  |  |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应急部 | 直接保留 |  |  |  |
| 23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 203006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生产、进出口、运输、销售和购买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 直接保留 |  |  |  |
| 烟花爆竹生产、存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批发零售、道路运输许可 | 应急部 公安部 | 修改后保留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道路运输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以及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公安部 | 直接保留 |  |  |  |
| 24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 203007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药监局 | 直接保留 |  |  |  |
| 化妆品新原料、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首次进口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 | 药监局 | 修改后保留 | 特殊化妆品、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 药监局 | 直接保留 |  |  |  |
| 国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进口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审批 | 药监局 | 修改后保留 |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第三类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 | 药监局 | 修改后保留 | 风险程度较高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25 | 未获得~~经~~许可~~或检验~~，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 203008 | 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销售前或进口时检验或审批；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 药监局 海关总署 | 修改后保留 | 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等法律规定生物制品销售、进口前批签发；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疫苗委托生产审批 | 药监局 | 修改后保留 |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疫苗委托生产审批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立项审查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补列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相关内容。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活动及成果转让审批 | 药监局 | 直接保留 |  |  |  |
| 药物非临床研究（GLP）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 药监局 | 修改后保留 |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国产药品注册审批（药品注册证书核发；影响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事项重大变更申请审批；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药物临床试验审批 | 药监局 | 修改后保留 | 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药监局 | 修改后保留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进出口许可；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生产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并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 |
|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中药品种保护初审；中药保护品种证书核发） | 药监局 | 修改后保留 |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 | 药监局 国防科工局 | 直接保留 |  |  |  |
| 26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 203009 |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指定生产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指定 |  | 按照清单体例调整表述 |
|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及标签、说明书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直接保留 |  |  |  |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进出口和使用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兽医微生物菌（毒）种进出口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国内防疫急需的疫苗，主管部门可以限制或者禁止出口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国内防疫急需（兽用）疫苗限制或者禁止出口 |  | 按照清单体例调整表述 |
| 向中国出口兽药注册和兽药进口（通关单）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进口兽药注册和特殊用途兽药进口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新兽药注册、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新兽药研制、注册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27 |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关系~~公共安全相关产品~~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生产制造、配售、配置、配购~~和运输 | 203010 | 民用枪支（含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配售许可；民用枪支（含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枪支（含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 公安部 | 修改后保留 | 民用枪支（含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配售许可及年度限额许可；枪支（含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运输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加入民用枪支制造、配售年度限额许可相关表述。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 国防科工局 保密局 | 直接保留 |  |  |  |
|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 国家人防办 | 直接保留 |  |  |  |
| 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生产资格认定 | 公安部 | 直接保留 |  |  |  |
|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 公安部 | 直接保留 |  |  |  |
| 28 |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 203011 |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及渔业船舶登记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及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发证 | 农业农村部 交通运输部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发证”由交通运输部主管。 |
| 29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航天器及相关设备制造及使用（发射）相关业务 | 203012 |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 国防科工局 | 直接保留 |  |  |  |
| 民用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出口适航批准；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TC/VTC）核发；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PC） | 民航局 | 修改后保留 | 民用航空产品（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及其零部件生产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民用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出口适航批准”已改为“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审批”“民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零部件适航审批/出口适航审批”，“民用航空产品（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型号合格审定/型号认可审定”已并入措施“民用航空产品（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型号设计审批、合格审定/认可审定” |
|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A/C）核发和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认可；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可 | 民航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该措施并入“民用航空产品（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型号（或补充型号）设计审批、合格审定/认可审定、改装设计审批、适航审批/出口适航审批”，不再单列。 |
| 民用航空器改装设计批准书（MDA）核发 | 民航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该措施并入“民用航空产品（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型号（或补充型号）设计审批、合格审定/认可审定、改装设计审批、适航审批/出口适航审批”，不再单列。 |
| 民用航空器补充型号合格证（STC）/补充型号认可证（VSTC）核发 | 民航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该措施并入“民用航空产品（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型号（或补充型号）设计审批、合格审定/认可审定、改装设计审批、适航审批/出口适航审批”，不再单列。 |
| 民用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书（TDA）核发 | 民航局 | 修改后保留 | 民用航空产品（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型号设计审批、型号合格审定\认可审定、补充型号合格审定\认可审定、改装设计审批、适航审批\出口适航审批；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审批；外国民用航空器适航审批、认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民用航空进口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设计批准认可书（VDA）核发 | 民航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该措施并入“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制造人审批、技术标准规定项目审批及零部件设计审批/认可、适航审批/出口适航审批”，不再单列。 |
| 民用航空产品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核发 | 民航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该措施并入“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制造人审批、技术标准规定项目审批及零部件设计审批/认可、适航审批/出口适航审批”，不再单列。 |
|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核发 | 民航局 | 修改后保留 | 民用航空产品零部件制造人审批、技术标准规定项目审批及零部件设计审批\认可、适航审批\出口适航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适航批准 | 民航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该措施并入“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适航审批/出口适航审批”，不再单列。 |
|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商适航批准书、油料测试单位批准函核发 | 民航局 | 修改后保留 |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审批、油料检测单位适航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 | 民航局 | 修改后保留 |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30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机车车辆的设计、制造、维修、进口~~ | 203013 |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 铁路局 | 直接保留 |  |  |  |
|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 铁路局 | 直接保留 |  |  |  |
| 31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 203014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修改后保留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机动车型准入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32 | 未获得许可~~、认证或资质条件~~或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的生产经营 | 203015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市场监管总局 | 直接保留 |  |  |  |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建筑用钢筋、水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共计10类）；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核发 | 市场监管总局 应急部 | 修改后保留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建筑用钢筋、水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共计10类）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无“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核发”行政许可 |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 市场监管总局 | 修改后保留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须取得认证并施加标识 | 市场监管总局 | 直接保留 |  |  |  |
| 33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 203016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直接保留 |  |  |  |
|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修改后保留 |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  | 并入“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 公安部 | 修改后保留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删去有关表述。 |
| 34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 203017 | 商用密码进口许可；商用密码出口管制 | 商务部 密码局 | 直接保留 |  |  |  |
|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批 | 密码局 | 直接保留 |  |  |  |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测评机构审批 | 密码局 | 删除 | \ |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无该项审批。 |
| 35 |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 203018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标准物质定级鉴定）许可 | 市场监管总局 | 修改后保留 |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删去有关表述。 |
| 国家级、省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 国防科工局 | 修改后保留 |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删去有关表述。 |
| 36 | 未获得许可~~取得资质认定~~，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活动~~ | 203019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 商务部 | 修改后保留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 |
| 37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力和市政公用领域特定业务 | 204001 | 电力业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 能源局 | 直接保留 |  |  |  |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修改后保留 | 燃气经营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删去有关表述。 |
|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 直接保留 |  |  |  |
| （五）建筑业 | | | | | | | | |
| 38 | 未取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 20500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本措施并入“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认定、安全生产许可及施工许可”，不再单列。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修改后保留 |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认定、安全生产许可及施工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措施。 |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住房城乡建设部 地震局 | 修改后保留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删去有关表述。 |
|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删除 | \ |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无该项审批。 |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安全部 | 直接保留 |  |  |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本措施并入“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资质认定、安全生产许可及施工许可”，不再单列。 |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要求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除外） | 发展改革委 | 直接保留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 生态环境部 | 直接保留 |  |  |  |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 自然资源部 | 直接保留 |  |  |  |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和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 水利部 能源局 | 修改后保留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水利部 | 直接保留 |  |  |  |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吿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 水利部 | 直接保留 |  |  |  |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审批 | 水利部 | 修改后保留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能源局 | 修改后保留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水利部 | 拆分后保留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两项 |  |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拆分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两项，分别并入事项213004、213005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修改后保留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删去有关表述。 |
|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批；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 林草局 | 修改后保留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审批 | 气象局 地震局 | 修改后保留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气象局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无“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审批” |
| 海岛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确需进行以保护领海基点为目的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自然资源部 | 删除 | \ |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无该项审批。 |
|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 | 自然资源部 | 直接保留 |  |  |  |
| 海域使用权审批（含招拍挂） | 自然资源部 | 直接保留 |  |  |  |
|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六）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 | |
| 39 | 未获得许可、配额或经营资格~~资质~~，不得从事农产品、原油等特定商品、技术、服务的经营、流通贸易和进出口（含过境） | 206001 | 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 商务部 | 直接保留 |  |  |  |
| 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 商务部 | 直接保留 |  |  |  |
| 对部分货物实行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出口玉米、大米、棉花、烟草、原油、成品油、煤炭、钨、锑、白银和进口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烟草、原油、成品油、化肥等） | 商务部 | 直接保留 |  |  |  |
| 对部分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实行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铜精矿、卫星接收设施、生皮等） | 商务部 | 直接保留 |  |  |  |
| 对输港澳活畜禽实行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 商务部 | 直接保留 |  |  |  |
| 对部分货物（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羊毛、毛条、化肥）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 直接保留 |  |  |  |
|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许可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商务部 | 直接保留 |  |  |  |
| 40 |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进出口运输、特定货物仓储、流通贸易等服务 | 206002 | 国际航行船舶保税供油 | 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 直接保留 |  |  |  |
| 设立免税场所审批；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 修改后保留 | 设立免税场所审批；免税商店经营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 海关总署 | 修改后保留 |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产品检疫审批 | 海关总署 | 修改后保留 |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41 |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特定限制商品、技术的经营和进出口 | 206003 | 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 商务部 | 修改后保留 |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审批 | 商务部 | 修改后保留 |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审批 | 生态环境部 | 直接保留 |  |  |  |
|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 新闻出版署 | 删除 | \ |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无该项审批。 |
| 核出口物项及相关技术审批 | 国家原子能机构 商务部 | 直接保留 |  |  |  |
|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 人民银行 | 直接保留 |  |  |  |
| 军品出口许可 | 国防科工局 | 直接保留 |  |  |  |
| 42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从事特定粮油经营业务 | 206004 |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 粮食和储备局 | 直接保留 |  |  |  |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粮食和储备局 | 删除 | \ |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无该项审批，《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明确粮食收购实行备案管理。 |
| 43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拍卖、直销业务 | 206005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商务部 | 直接保留 |  |  |  |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许可 |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 修改后保留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商务部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44 |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特定药品、医疗器械经营~~等特定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进出口~~ | 206006 | 药品批发、零售企业许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的，应当遵守药品经营有关规定） | 药监局 | 修改后保留 | 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及经营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进口药品、港澳台医药产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注册审批（药品注册证书核发；影响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事项重大变更申请审批；有效期满后的再注册核准） | 药监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本措施已并入“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注册审批”，不再单列。 |
|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经营单位指定 | 药监局 | 修改后保留 |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批发、零售企业批准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 药监局 | 直接保留 |  |  |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药监局 | 直接保留 |  |  |  |
| 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药监局 | 修改后保留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经营、购买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出口准许证核发 | 药监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并入其他措施。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全国性批发企业审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审批；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药监局 | 修改后保留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 药监局 | 修改后保留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区域性批发企业需就近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审批 | 药监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内容，已与上一条合并。 |
|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 药监局 | 修改后保留 | 区域性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 药监局 | 修改后保留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 药监局 | 修改后保留 |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 药监局 | 修改后保留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45 |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烟酒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进出口 | 206007 | 烟叶收购专营；烟草专卖批发、零售、准运证核发 | 烟草局 | 修改后保留 | 烟叶收购专营及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烟草专卖批发、零售、运输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的设立、分立、合并、撤销的审批 | 烟草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内容，已与上一条合并。 |
| 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专营；烟草类货物进出口统一授权经营 | 烟草局 | 直接保留 |  |  |  |
| 烟草专用机械的购进、出售、转让许可 | 烟草局 | 修改后保留 | 烟草专用机械购进、出售、转让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 | |
| 46 |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公路、水运及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及相关业务 | 207001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 | 交通运输部 | 修改后保留 |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交通运输部 | 直接保留 |  |  |  |
| 利用坝（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水利部 | 直接保留 |  |  |  |
|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公路、水运投资立项审批 | 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 修改后保留 |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 交通运输部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47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客货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 | 207002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不包含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 | 直接保留 |  |  |  |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 | 直接保留 |  |  |  |
|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核发 | 交通运输部 | 直接保留 |  |  |  |
| 48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 | 207003 |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 铁路局 | 直接保留 |  |  |  |
| 49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定水上运输业务及其辅助活动 | 207004 |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 移民局 | 直接保留 |  |  |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及国际班轮运输业务审批 | 交通运输部 | 修改后保留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及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海上运输和拖航审批；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  | 并入“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审批”“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审批”“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三条管理措施。 |
| 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审批 | 交通运输部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已并入其他管理措施。不再单列。 |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 交通运输部 | 修改后保留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液体散装危险品船运输业务 | 交通运输部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已并入其他管理措施。不再单列。 |
| 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可以暂停新增运力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需通过审批 | 交通运输部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已并入其他管理措施。不再单列。 |
|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或非深水岸线的，需通过审批 | 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 修改后保留 |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的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  |  |
|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交通运输部 | 修改后保留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从事港口经营资质许可 | 交通运输部 | 修改后保留 | 港口经营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修改有关表述。 |
|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审批；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 | 交通运输部 | 直接保留 |  |  |  |
| 50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机场建设、民航运输业务或其辅助活动 | 207005 | 规定权限内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的审批和审核 | 民航局 | 修改后保留 | 规定权限内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审批；民用机场使用许可；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 |  | 并入“民用机场使用许可”“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等两项措施。 |
| 在民用机场内从事航空燃油供应许可 | 民航局 | 修改后保留 |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核发 | 民航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已并入其他管理措施。不再单列。 |
|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 | 民航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已并入其他管理措施。不再单列。 |
|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 | 民航局 | 修改后保留 |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审批 |  | 并入“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审批”等两项措施。 |
|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 民航局 | 修改后保留 |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 民航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已并入其他管理措施。不再单列。 |
|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 民航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已并入其他管理措施。不再单列。 |
|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 民航局 | 直接保留 |  |  |  |
| 在中国境内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划审批 | 民航局 | 修改后保留 | 在我国境内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飞行计划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合格审定 | 民航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该项许可已并入“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
| 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 | 民航局 | 修改后保留 | 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和导航设备开放运行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指配；航空器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 民航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已并入其他管理措施。 |
|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审定 | 民航局 | 修改后保留 |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 民航局 | 修改后保留 |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翻印、交换、转售和转让民用航空资料审批 | 民航局 | 删除 | \ |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无该项审批。 |
| 飞行训练中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合格审定 | 民航局 | 修改后保留 | 飞行训练中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民用航空维修培训机构、飞行签派员培训机构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用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考试或检查的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 民航局 | 修改后保留 | 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民航企业、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审批 | 民航局 | 删除 | \ |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无该项审批。 |
| ★国内市场主体投资民航重要领域股比及关联投资限制 | 民航局 | 直接保留 |  |  |  |
| 51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保税货物仓储物流业务 | 207006 | 设立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A型）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审批 | 海关总署 | 修改后保留 | 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其中“保税物流中心（A型）、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审批”已合并为“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
| 52 |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邮政等相关业务 | 207007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邮政局 | 直接保留 |  |  |  |
|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 邮政局 | 修改后保留 |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28项：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
|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 邮政局 | 修改后保留 |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纪念邮票图案审查、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发行计划审批 | 邮政局 | 直接保留 |  |  |  |
|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 邮政局 | 修改后保留 | 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专营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完善表述。 |
| （八）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 | |
| 53 |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旅馆住宿业务 | 208001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公安部 | 修改后保留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54 | 未获得许可，不得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和进关无线电发射设备~~ | 209001 | 无线电频率（含卫星通信网频率、空间电台频率、卫星通信网外地球站频率、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修改后保留 | 无线电频率（含卫星无线电频率、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无线电台（站）（含卫星地球站、空间无线电台、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核发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直接保留 |  |  |  |
| 交通系统无线电台审批 | 交通运输部 | 修改后保留 |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制式无线电台执照、识别码审批；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及呼号指配 | 交通运输部 民航局 铁路局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并入民航、铁路无线电台审批有关审批内容。 |
|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与“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有关管理措施合并，不再单列。 |
| 55 |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电信业务、建设和使用电信网络或使用通信资源 | 209002 | 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相关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修改后保留 | 基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试办新型电信业务核准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设立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修改后保留 |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直接保留 |  |  |  |
| 主导电信企业制定的互联规程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直接保留 |  |  |  |
| 56 | ~~未获得许可，不得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或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 | 209003 |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直接保留 |  |  |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移至事项209002。 |
| 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直接保留 |  |  |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移至事项209002。 |
| 57 | 超过股比限制，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新闻传媒领域特定业务 | 209004 | 非公有资本参股有线电视分配网建设和经营股比限制 | 广电总局 | 直接保留 |  |  |  |
| 新闻媒体融资批准及控股权限制。转制为企业的出版社、报刊社等，要坚持国有独资或国有文化企业控股下的国有多元。此类企业上市后，要坚持国有资本绝对控股 | 新闻出版署 | 直接保留 |  |  |  |
| 58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和涉密信息系统处理相关业务 | 209005 |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密码局 | 直接保留 |  |  |  |
|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认定 | 密码局 | 修改后保留 | 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资质认定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资质认定 | 保密局 | 修改后保留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十）金融业 | | | | | | | | |
| 59 |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或变更其股权结构 | 210001 | 金融控股公司设立；变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修改公司章程；投资控股其他金融机构；增加或者减少对所控股金融机构的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导致控制权变更或者丧失；分立、合并、解散或者破产的审批 | 人民银行 | 修改后保留 | 金融控股公司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银行业（含分支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 银保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证券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变更主要股东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审批；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和解散审批 | 证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审批 | 证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审批 | 银保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删去“专属自保组织、相互保险组织”有关表述。 |
|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及分立、合并、终止（解散、破产、分支机构撤销）、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等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银保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等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银保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 证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变更重大事项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 证监会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该项表述已并入“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变更重大事项许可”。 |
| 60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融资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公司、征信机构等相关金融服务机构 | 210002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银保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许可（含机构许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核准；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审批） | 人民银行 | 修改后保留 |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保监会 | 直接保留 |  |  |  |
| ★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保监会 | 直接保留 |  |  |  |
| ★商业保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保监会 | 直接保留 |  |  |  |
|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保监会 | 直接保留 |  |  |  |
| 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保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61 |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金融机构营业场所、交易所 | 210003 |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审批 | 证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证券、期货、保险、信贷、黄金及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设立审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专门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 证监会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各省级人民政府 |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对证券、期货、保险、信贷、黄金及使用“交易所”字样的其他交易场所设立有关规定及《证券法》关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有关规定，仍保留相关准入措施。 |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及工程验收审批 | 公安部 | 修改后保留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期货交易等各类交易场所、期货专门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 证监会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保留相关准入措施，与证券交易所相关准入管理措施合并表述，不再单列。 |
| 62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 | 210004 | 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资本补充债券审批；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定期债审批；企业债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注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和注册 |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许可；商业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审批；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定期债审批；企业债券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注册；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和注册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补列“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许可”内容。 |
| 金融债券承销商应符合相关条件 | 人民银行 | 修改后保留 | 金融债券承销商资格限制 |  | 按照清单体例调整表述。 |
|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 | 人民银行 | 直接保留 |  |  |  |
| 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应符合相关条件 | 人民银行 | 修改后保留 |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资格限制 |  | 按照清单体例调整表述。 |
|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外债转贷款审批、登记及履约核准 | 外汇局 | 修改后保留 |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核准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删去“外债转贷款”有关表述。 |
| 信用评级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应符合相关条件 | 人民银行 | 修改后保留 | 信用评级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资格限制 |  | 按照清单体例调整表述。 |
| 境内金融机构赴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审批 | 人民银行 | 删除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无相关审批事项，建议删除。 |
|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 | 银保监会 | 直接保留 |  |  |  |
| 银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 银保监会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已并入“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不再单列。 |
| 开展存托业务资格核准 | 银保监会 证监会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已并入“公司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核准”，不再单列。 |
| 银行、农信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外汇局 | 修改后保留 |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 |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银行卡清算机构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直接保留 |  |  |  |
|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审批 | 证监会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已并入证券、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不再单列。 |
| 期货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 证监会 | 删除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无相关审批事项，建议删除。 |
| 基金服务机构、公开募集基金募集申请注册 | 证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公募基金注册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基金托管人、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核准或审批 | 证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基金托管人、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核准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 | 银保监会 | 直接保留 |  |  |  |
|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 银保监会 | 直接保留 |  |  |  |
|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审批；保险公估人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 | 银保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审批 | 银保监会 财政部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并删去“保险公估人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补列“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审批”。 |
| 63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代理国库业务 | 210005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 人民银行 | 修改后保留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支库业务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 人民银行 | 修改后保留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64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非金融机构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服务及支付业务 | 210006 | 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 证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核准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非金融机构从事支付业务许可 | 人民银行 | 修改后保留 | 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及变更重大事项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65 |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证券投资、衍生产品发行、外汇等相关业务 | 210007 |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审批 | 外汇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已并入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
|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外汇登记 | 外汇局 | 直接保留 |  |  |  |
|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 外汇局 | 修改后保留 |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 外汇局 | 修改后保留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 外汇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与“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及特定收支业务核准”合并，不再单列。 |
|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 外汇局 | 修改后保留 |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及特定收支业务核准；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存放境外额度核准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并入“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存放境外额度核准”。 |
| 外币现钞提取、调运和携带出境审核 | 外汇局 | 修改后保留 |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66 | 未获得许可，不得发行股票或进行特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 210008 |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核准；科创板、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 | 证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公司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核准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注册；非公开发行新股、优先股核准 | 证监会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该措施已并入“公司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核准”，不再单列。 |
|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注册，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核准（主板、中小板公司） | 证监会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该措施已并入“公司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注册、核准”，不再单列。 |
| 67 | 未获得相关资格~~许可和资质条件~~，不得从事人民币印制、技术设备材料相关业务 | 210009 | 印制人民币需由指定企业承担 | 人民银行 | 修改后保留 | 人民币印制企业指定 |  | 按照清单体例调整表述。 |
|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刷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刷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 人民银行 | 修改后保留 | 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刷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企业指定 |  | 按照清单体例调整表述。 |
| 68 | 未获得许可，特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任职 | 210010 |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 银保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 银保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将审批改为核准。 |
|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银保监会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已并入其他管理措施。不再单列。 |
|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及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银保监会 | 修改后保留 |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机构、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并入“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三项。 |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银保监会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已并入其他管理措施。不再单列。 |
|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银保监会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已并入其他管理措施。不再单列。 |
|  |  | 增列 | 个人征信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人民银行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增列。 |
|  |  | 增列 | 银行卡清算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人民银行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增列。 |
| （十一）房地产业 | | | | | | | | |
| 69 | 未获得许可~~资质条件~~，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预售等相关业务 | 211001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直接保留 |  |  |  |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直接保留 |  |  |  |
|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70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法律服务或特定咨询、调查、知识产权服务~~会计、专利代理等商务服务~~ | 212001 |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税务师事务所设立登记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修改后保留 |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其中税务师事务所设立登记没有相关行政许可，删除有关表述。 |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许可；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 | 司法部 | 修改后保留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司法鉴定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应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财政部 | 修改后保留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颁发 | 知识产权局 | 修改后保留 |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71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出入境中介、~~劳务派遣、保安服务等业务 | 212002 |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修改后保留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直接保留 |  |  |  |
| 内地输澳门劳务合作审批；内地输香港劳务合作审批 | 商务部 港澳办 澳门中联办 香港中联办 | 修改后保留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及内地输港澳对外劳务合作审批 |  | 按照商务部意见修改表述。 |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 商务部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入“输港澳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及其他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不再单列。 |
|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 公安部 | 修改后保留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72 |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旅行社或经营特定旅游业务 | 212003 | 旅行社设立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游资格审批 | 文化和旅游部 | 修改后保留 | 旅行社设立许可；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73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外统计调查业务 | 212004 |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 统计局 | 修改后保留 |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74 | 未获得许可~~或未履行法定程序~~，不得发布特定广告 | 212005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含中医）、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医药局 | 修改后保留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含中医）、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农业转基因生物广告审查 |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医药局 农业农村部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补列“农药、兽药、农业转基因生物”等广告审查。 |
|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修改后保留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75 | 未获得许可，不得在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 212006 | 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包括首次举办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国机构参与主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 商务部 | 直接保留 |  |  |  |
| （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76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人类遗传资源相关业务 | 213001 | 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国际合作科学研究、材料出境审批 | 科技部 | 直接保留 |  |  |  |
| 77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动物、微生物等特定科学研究活动 | 213002 |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 科技部 | 修改后保留 |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  |  |
|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 | 科技部 | 修改后保留 |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 | 直接保留 |  | 农业农村部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此项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 |
| 78 | 未获得许可~~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城乡规划编制业务 | 213003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 | 自然资源部 | 修改后保留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79 | 未获得许可~~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建设~~特定~~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技术服务~~业务 | 213004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修改后保留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  | 并入“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建设监理资质认定 | 国家人防办 | 删除 | \ |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无该项审批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已经取消，“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后并入其他措施。 |
| 80 |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勘查、~~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评估~~业务 | 213005 | 认可机构确定 | 市场监管总局 | 删除 | \ |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无该项审批。 |
| 认证机构资质审批 | 市场监管总局 | 直接保留 |  |  |  |
|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 应急部 | 修改后保留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市场监管总局 | 直接保留 |  |  |  |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修改后保留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市场监管总局 | 修改后保留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  |
|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 应急部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该措施已并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不再单列。 |
| 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 | 自然资源部 | 修改后保留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从事强制性认证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及实验室的指定 | 市场监管总局 | 修改后保留 | 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相关活动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海洋石油天然气发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 应急部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该措施已并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不再单列。 |
| 81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地理测绘、遥感及相关业务 | 213006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 自然资源部 | 修改后保留 | 测绘活动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 自然资源部 | 修改后保留 |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地图审核 | 自然资源部 | 直接保留 |  |  |  |
| 82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海洋科学研究活动 | 213007 | 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审批 | 自然资源部 | 修改后保留 | 涉外海洋科学研究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83 | 未获得许可~~或未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特定气象~~、地震~~服务~~等相关业务~~ | 213008 |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 气象局 | 直接保留 |  |  |  |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气象局 | 修改后保留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及活动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 | |
| 84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水利管理业务或开展相关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发取用水资源，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资源开采、水文测站设立等特定活动，不得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 214001 | 取水许可 | 水利部 | 直接保留 |  |  |  |
| 河道采砂许可 | 水利部 | 直接保留 |  |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水利部 | 直接保留 |  |  |  |
|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审批 | 水利部 | 直接保留 |  |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水利部 | 直接保留 |  |  |  |
| 85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污染物监测、贮存、处置等经营业务 | 214002 |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 生态环境部 | 直接保留 |  |  |  |
|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 生态环境部 | 修改后保留 |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 生态环境部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删去“固体”。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生态环境部 | 修改后保留 | 危险废物经营环境许可 | 生态环境部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增加“环境”。 |
|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 | 生态环境部 | 直接保留 |  |  |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 生态环境部 | 直接保留 |  |  |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修改后保留 |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删去“城市”。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修改后保留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住房城乡建设部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86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野生动植物捕捉采集、进出口及相关经营业务 | 214003 |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出售、购买、利用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经过批准 |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 修改后保留 |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采集（含采伐、移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甘草、麻黄草审批 |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发展改革委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及捕猎量限额管理 | 林草局 | 修改后保留 |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及捕猎量限额管理 |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本措施已并入“采集及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不再单列。 |
|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许可；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核发 |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 修改后保留 | 野生动植物或其制品（产品）进出口审批 |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列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但非国家重点保护、非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其他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物种证明核发 | 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本措施已并入“野生动植物或其制品（产品）进出口审批”，不再单列。 |
|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许可 | 林草局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本措施已并入“野生动植物或其制品（产品）进出口审批”，不再单列。 |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 直接保留 |  |  |  |
|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农业农村部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本措施已并入“野生动植物或其制品（产品）进出口审批”，不再单列。 |
| 87 | 未获得许可，不得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 | 214004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审批 | 自然资源部 | 修改后保留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  |  |
| 88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经营 | 214005 |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及进出口审批 | 生态环境部 | 修改后保留 |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口审批 |  |  |
| 89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认定，不得进行限定领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施工，不得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 | 214006 |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气象局 | 修改后保留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完善表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移至事项205001。 |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 气象局 | 直接保留 |  |  |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移至事项213005。 |
|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 | |
| 90 | 未获得许可，不得建设殡葬设施 | 215001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墓等殡葬设施审批 | 民政部 | 修改后保留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91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维修、销毁~~业务 | 215002 |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维修、销毁业务资质认定 | 保密局 | 修改后保留 |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认定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删去“销毁”有关表述。 |
| （十六）教育 | | | | | | | | |
| 92 |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特定教育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学校、幼儿园~~ | 216001 | 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实施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和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教育部 | 修改后保留 |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幼儿园等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办学许可；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 | 教育部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审批；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开办、民办学校办学许可审批；技工学校设立审批；★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审批 |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修改后保留 |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办学许可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审批，举办者变更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 | 教育部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本措施属于“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审批”，不再单列。 |
| 93 | ~~未获得许可，不得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 216002 |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 公安部 | 删除 | \ |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无该项审批 |
|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 | |
| 94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置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 | 217001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 卫生健康委 | 修改后保留 | 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 |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 |  |
| 设立单采血浆站审批 | 卫生健康委 | 修改后保留 | 血站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 卫生健康委 | 直接保留 |  |  |  |
|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批准 | 卫生健康委 | 直接保留 |  |  |  |
| 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指定 | 卫生健康委 | 直接保留 |  |  |  |
|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 | 卫生健康委 | 修改后保留 |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  |  |
|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审批 | 卫生健康委 | 修改后保留 |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  |  |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审批 | 卫生健康委 | 修改后保留 | 不再保留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属于特殊血站，不再单列。 |
| 兴奋剂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体育总局 | 直接保留 |  |  |  |
| 医疗机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卫生健康委 | 修改后保留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  |
|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卫生健康委 | 直接保留 |  |  |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卫生健康委 | 直接保留 |  |  |  |
| 95 |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经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的业务 | 217002 | 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 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 修改后保留 | 公共场所、口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许可 | 卫生健康委 | 修改后保留 | 生产消毒产品单位审批及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产品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 卫生健康委 农业农村部 | 直接保留 |  |  |  |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卫生健康委 | 修改后保留 | 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96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医疗放射性产品相关业务~~ | 217003 |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有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 卫生健康委 | 修改后保留 | \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该措施已并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不再单列。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卫生健康委 | 直接保留 |  |  |  |
| 97 | 未获得许可，医疗机构不得配制医疗制剂、购买和使用特定药品 | 217004 | 医疗机构配置制剂许可；医疗机构配置的制剂品种注册审批；医疗机构配置的制剂调剂（跨省、省内）审批 | 药监局 | 修改后保留 | 医疗机构配置制剂许可；医疗机构配置的制剂品种注册审批、调剂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 卫生健康委 | 修改后保留 |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 药监局 生态环境部 | 直接保留 |  |  |  |
|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 | |
| 98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和经营等业务 | 218001 |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 文物局 | 直接保留 |  |  |  |
| 考古发掘资质许可 | 文物局 | 修改后保留 | 考古发掘资质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 文物局 | 修改后保留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文物局 | 直接保留 |  |  |  |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 文物局 | 修改后保留 |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及标的审核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99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 | 218002 |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专项出版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修改后保留 |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修改后保留 | 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经营许可；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经营许可；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版权局 | 直接保留 |  |  |  |
|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直接保留 |  |  |  |
| ★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类媒体和互联网站等媒体与外国新闻机构开展合作审批 | 国务院新闻办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 | 删除 | \ |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无该项审批。 |
|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直接保留 |  |  |  |
|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含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合并后包含在“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含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中，不再单列 |
|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直接保留 |  |  |  |
| 期刊、报纸、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并入其他措施 | \ |  | 合并后包含在“报纸、期刊（含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变更刊期、开版审批”中，不再单列 |
| 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 | 新闻出版署 宗教局 | 直接保留 |  |  |  |
| 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音像制品出版社等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审核 | 新闻出版署 | 删除 | \ |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无该项审批 |
| 出版新的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或者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名称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修改后保留 | 报纸、期刊（含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并入“报纸、期刊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
|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 | 新闻出版署 | 修改后保留 |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  |  |
| 图书、期刊印刷备案 | 新闻出版署 | 直接保留 |  |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无该项审批 |
|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期刊出版机构重大选题备案 | 新闻出版署 | 修改后保留 |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  |  |
| 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直接保留 |  |  |  |
|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修改后保留 |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含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并入“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含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 |
| 100 |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 218003 | ★经营文化产品进口业务许可 | 文化和旅游部 | 删除 | \ |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无该项审批。 |
| 指定电影进口经营单位 | 电影局 | 修改后保留 | 电影进口经营单位指定 |  | 完善表述 |
|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 文化和旅游部 | 修改后保留 |  |  |  |
|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及其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直接保留 |  |  |  |
|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审批；进口音像制品成品审批；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审批； | 新闻出版署 | 修改后保留 |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音像制品成品或电子出版物成品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101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广播电视相关设施的生产、经营、安装、使用和进口，不得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 | 218004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许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口证明核发 |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 修改后保留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安装、设置、进口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删去“销售”相关表述。 |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核发 | 广电总局 | 修改后保留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广电总局 | 修改后保留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  |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广电总局 | 直接保留 |  |  |  |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审批 | 广电总局 | 修改后保留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102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广播电视、电影的制作、引进、播出、放映及相关业务 | 218005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及有关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广电总局 | 直接保留 |  |  |  |
|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 广电总局 | 直接保留 |  |  |  |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电影局 | 直接保留 |  |  |  |
| 与境外机构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境外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批 | 电影局 广电总局 | 修改后保留 |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无“境外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审批” |
|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涉及重大题材或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电影剧本审查；电影片审查 | 电影局 | 直接保留 |  |  |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广电总局 | 直接保留 |  |  |  |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 广电总局 | 直接保留 |  |  |  |
|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 广电总局 | 直接保留 |  |  |  |
|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审批 | 广电总局 | 直接保留 |  |  |  |
| 国产电视剧片（含电视动画片、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审查 | 广电总局 | 直接保留 |  |  |  |
|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引进专门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影视剧及其他节目审批 | 广电总局 | 修改后保留 |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或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及其他境外视听节目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广电总局 | 直接保留 |  |  |  |
|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的审批；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 电影局 广电总局 | 修改后保留 |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103 | 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发行~~销售~~彩票 | 218006 | 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 | 财政部 民政部 体育总局 | 修改后保留 | 彩票发行审批 |  |  |
| 104 | 未获得许可~~、资质条件或通过内容审核~~，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体育娱乐业务~~文体演艺活动、业务或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不得设立娱乐场所、销售游戏游艺设备或经营文体业务~~ | 218007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体育总局 | 修改后保留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许可；开展营业性演出许可 | 文化和旅游部 | 修改后保留 |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 文化和旅游部 | 直接保留 |  |  |  |
|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焰火燃放许可 | 公安部 | 修改后保留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无“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据此完善表述。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 文化和旅游部 | 修改后保留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 公安部 | 直接保留 |  |  |  |
|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 文化和旅游部 新闻出版署 | 删除 | \ |  | 《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无该项审批。 |
| （十九）《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略，无修改） | | | | | | | | |
| （二十）《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略，无修改） | | | | | | | | |
| （二十一）其他 | | | | | | | | |
| 122 | 未获得资质条件，不得实施援外项目 | 299001 |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 商务部 | 修改后保留 |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 商务部 国际发展合作署 | 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表述。 |
| 123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省级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措施）规定的其他需许可后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 | | | | | | |
| 注：标★的为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允许暂时保留的禁止或许可措施 | | | | | | | | |